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26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及子公司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逾期，债务人已停工停产、破产清算、注销以及无财产可执行等，公司已全力追讨仍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核销损益影响
应收账款	52,653,129.45	52,653,129.4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354,674.58	6,354,674.58	0.00	0.00
合计	59,007,804.03	59,007,804.03	0.00	0.00

二、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

司 2025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针对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明细，已建立备查账簿并归档管理，妥善留存后续可用于追索的相关资料；同时持续落实责任人开展款项追踪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偿还的可能将立即追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且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